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6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的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的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及越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状》,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02民初1088号、[2019]浙02民初1089号、[2019]浙02民初1090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2019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起诉相关被告损害公司利益并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辖终52号】、【(2020)浙民辖终53号】、【(2020)浙民辖终5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裁定情况

1、撤销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2民初1088号、[2019]浙02民初1089号、[2019]浙02民初1090号民事裁定;

2、本案移送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诉讼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辖终52号

2、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辖终53号

3、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辖终54号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6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马洪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马洪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马洪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洪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关于增加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马洪先生在任职期间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2020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定于 2020 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关于增加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截至发函日,围海控股持有公司股票49,269.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6%。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围海控股提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选举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李晓龙简历附后)。

根据相《公司法》和《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提交程序合法,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变动后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9:15至2020年4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于良、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于良、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李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四

李晓龙先生简历:

李晓龙先生,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任中共黑龙江肇源县委党校助教,1996年7月至2007年8月,任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讲师, 2007年8月至今,任天津财经大学副教授。曾任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西安天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晓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晓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0-023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编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2020年4月17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50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林梅　谢文武

电话:0591-28673333

传真:0591-28798333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举行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0年4月15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0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如有)	

股东签字(或盖章):_____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06

2、投票简称:阿石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号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9.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 “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6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4日、4月15日与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14日、4月15日与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 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核实: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14日、4月15日与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控股子公司格拉默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Grammer”或“格拉默”)受汽车行业需求下降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预计第一季度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200万欧元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 约合人民币-1,541.26万元; 去年同期:2,400万欧元,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18,495.12万元),同比大幅下降,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将因受到Grammer 业绩影响,预计大幅下降。

●本公告相关预计金额为Grammer初步预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Grammer 于近期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初步预计数据,本公司同步披露如下:

一、新冠疫情对格拉默2020年第一季度收入、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格拉默一季度情况

根据初步数据,Grammer 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收入约为4.55亿欧元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350,636.65万元;去年同期为5.34亿欧元,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411,516.42万元)。预计息税前营业利润(operating EBIT)约为50万欧元(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385.32万元;去年同期:2,300万欧元,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17,724.49万元)。由于汇兑损益的影响,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200万欧元(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1,541.26万元;去年同期:2,400万欧元,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18,495.12万元)。

2020年第一季度收入显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冠疫情,客户订单明显减少,以及许多 OEM 厂商在全球范围内的停产,Grammer 在部分地区业务活动受到了影响。

新冠疫情的影响加剧了本来已经疲软的全球汽车市场, 导致了Grammer 商用车领域的产品需求同比大幅减少。

在2020年第一季度,Grammer 与员工代表合作得出了一套综合措施,该措施可对运营活动进行相应调整,以大幅减少需求。

(二)息税前利润(EBIT)构成及影响原因

息税前利润(EBIT)的构成:息税前利润(EBIT)=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费用。

息税前利润(EBIT)的影响原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OEM 厂商在全球范围内的停产,Grammer 客户订单明显减少,Grammer 在部分地区业务活动也受到了影响,同时叠加了汇兑损益的影响,导致Grammer 在2020年第一季度息税前利润大幅下滑。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从2019年财务数据来看,Grammer 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集团收入的80%以上,Grammer 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 将对于上市公司第一季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Grammer 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200万欧元(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1,541.26万元;去年同期:2,400万欧元,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18,495.12万元),息税前利润(EBIT)大幅下降,上市公司第一季度利润将因受到Grammer 业绩波动的影响,预计大幅下降。

三、风险提示

1、受汽车行业需求下降及新冠疫情的影响,Grammer 预计第一季度息税前利润(EBIT)约为-200万欧元(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1,541.26万元;去年同期:2,400万欧元,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18,495.12万元),同比大幅下降,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将因受到Grammer 业绩影响,预计大幅下降。

2、本公告相关预计金额为Grammer初步预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3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出资505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北京核芯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占注册资本的10.1%。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已经党委会和经理办公会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投资金额较小,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影响。

一、媒体报道简述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关注到,近日中华网财经、中国网财经等媒体报道了本公司参与设立芯片合资公司的事宜,投资者在股吧中也多有谈及或问询,为使投资者了解相关信息,现将合资合作的情况进行说明。

二、相关情况说明

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与深圳安鹏融智车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安鹏融智”)、Imagin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上海朋尼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发起设立“北京核芯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核芯达”、“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网联汽车芯片领域技术研发,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参与出资5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1%。

目前,核芯达已完成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核芯达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慎威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1号院6号楼(北)三层302-1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股东构成:深圳安鹏融智车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持股30%,Imagin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出资持股19.9%,上海朋尼技术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持股40%,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持股10.1%。

其中:安鹏融智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江苏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蓝天基金”)作为安鹏融智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300万元占总规模的86.09%, 本公司对蓝天基金不形成控制,蓝天基金亦对安鹏融智不形成控制。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司出资505万元,仅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构成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本次投资已经党委会和经理办公会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不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本次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影响。

2、合资公司尚处于设立初期,将需要大量资金与成本投入,存在投入期亏损的风险,未来发展尚取决于产品研发、流片量产及客户拓展等的实际效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注射用米卡芬净钠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全资子公司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 “注射用米卡芬净钠”《药品注册批件》。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批件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米卡芬净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药品标准编号:YBH01042020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药品生产企业: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400469苏

批件号:2020S0019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15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5年04月08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米卡芬净钠的适应症为:由曲霉菌和念珠菌引起的下列感染:真菌血症、呼吸道真菌病、胃肠道真菌病。

本品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及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三、风险提示

由于信泰制药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C25楼、C26楼、C28楼的生产基地已获得冻干粉针剂生产线的《药品GMP证书》(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 GMP 证书的公告》),因此本次《药品注册批件》的获得,标志着信泰制